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

提案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市) 鄉(鎮、市、區)  
縣(市) 路(街) 區  
鄉 鄰 卷 弄 號  
村(里) 樓

查對結果：

說明：一、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二、「主文」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

三、「編號」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自 1 號依序編號。

四、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

# 理由書

2025年2月24日

## 壹、發起本件公投團體簡介

人民作主志工團接續1994年成立的『核四公投促進會』，於2014年起以【修正選罷法】、【補正公投法】及【修訂憲法】為三大目標，在各界一起努力下，2016年11月29日及2017年12月12日立法院分別完成了選罷法的修正及公投法的補正。然而，2024年12月20日立法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憲法訴訟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做了影響至鉅的修正，若干條文顯然有害於基本人權及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持，則該等條文是否具有效力？或應予以廢止？我們認為除了目前在任的司法院大法官本於職責應予匡正及立法院自身應加以補救外，亦應得以「法律複決公投」的方式，交由全體國民一起決定並共同承擔。

## 貳、立法院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之修正及爭議

一、選罷法第76條第3項就罷免之提議，原僅規定：「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但立法院2024年12月20日卻在原條文「裝訂成冊」後新增「；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文字，意旨：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俗稱之『罷免提議加嚴條款』；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則此「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立法，顯係阻礙公民行使罷免權利的手段；而此立法竟也適用於當屆立法委員自身，變動了選民投票時與立法委員所締結的「民主政治契約」而屬違憲。

二、上開就選罷法第76條第3項修正之「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規定，另被引用於同日所修正之選

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即就「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之原訂 5 款情形，另增訂第 6 款「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情形，則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顯然完全、且僅與第 76 條第 3 項之同日修正有關。如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選罷法修正之「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規定被廢止，則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增訂第 6 款之修正，也失去依據而應同被廢止。

- 三、就「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提議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個資蒐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尤以須為達成搜集目的所必要為核心。為執行罷免提議，能夠初步確認身分的方式有很多，立法上顯然有在蒐集身分證影本以外，對於提議人而言隱私權利侵害疑慮更低的手段可資採循。擴大蒐集個資，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對於公民政治空間也將產生實質限縮的效果。當公民必須以付出更多個資、自負風險，承受更複雜的繳交提議書流程，勢必影響參與提議、政治表達的意願。罷免為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參政權之一，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實質上架空罷免權，顯有違憲疑慮。
- 參、為何需以公民投票方式，廢止「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規定？
- 一、民主即『人民作主』，我國憲法規定公民具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而公民投票法亦規定我國年滿 18 歲之人即得就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具『法律複決』之權利，包含對法律複決公投案為「提案」、「連署」及於西元單數年八月第 4 個星期六為「公民投票」等權利。
- 二、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5 項分別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

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及「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如果「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規定之法律複決公投案，於 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 488 萬 7134 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且立法院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三、我們人民作主志工，基於對基本人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信仰，不能坐視本屆立法院多數政黨屢屢無視實質民主程序、審議辯論的精神，扼殺國會作為民主憲政運作核心的功能。法案審查過程無視不同意見、未經實質討論即強行通過修法。尤其，「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更是意在剝奪或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應保障的罷免權利，因此我們選擇站出來，希望全體國人共同努力，針對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選罷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由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民投票』加以廢止。